

姚安县财政局文件

姚财企〔2019〕1号

姚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

姚安县农业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楚财金〔2018〕6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.3 万元给你单位。其中，养殖业 37.4 万元（能繁母猪），种植业 37.9 万元（水稻 16.4 万元，玉米 10 万元，油菜 11.5 万元）。此款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 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，同时记入“50599—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”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“31204—费用补贴”部门支

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专项使用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财政局。

姚安县财政局
2019年2月11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县农业局。

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印发
